

关于调整《2021级工科试验班（智慧基础设施与智能交通类）分流方案》及《分流实施细则》中第二课堂成果认定截止日期的通知

根据校机教〔2022〕40号文件有关2021级分流工作最新指导意见，各大类须在7月10日前完成综评成绩的计算及排序公示、学生须在7月22日前完成专业志愿填报，以上日期早于2021-2022学年暑期学校开始日期。

为保证大类分流工作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完成，经教务处批准，研究决定对《2021级工科试验班（智慧基础设施与智能交通类）分流方案》及《分流实施细则》中第二课堂成果的认定截止日期及相关表述作如下调整：

原“第二课堂成果截止到2021-2022学年暑期学校开始日期为止”调整为“第二课堂成果截止日期为2022年7月3日”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1级工科试验班（智慧基础设施与智能交通类）大类分流工作组

